日啖荔枝三百颗，

不辞长作岭南人。

但凡文人写东西，若是一不知道怎么开头，用句诗来起兴，总不会错。我倒不是这般想法，我是爱吃荔枝的，到了岭南，自然吟之也不为过了，毕竟新鲜的荔枝还是更让人馋舌一些。白乐天不是说了，“一日而色变，二日而香变，三日而味变，四五日外，色香味尽去矣”。

杨贵妃也爱吃荔枝，但他只能躲进深宫，空对着一骑红尘泯着嘴笑，不能亲到广东，像苏子瞻一般，琢磨它“壳如红缮，膜如紫绡，瓤肉莹白如冰雪，浆液甘酸如醴酪”。

从湖南一路南下，山是多了起来，看隧道黑了多少回，便可知过了多少山了。来到韶关，山又矮了些，树也不多，每个山头零立着几棵，山是黄绿的，看去真的是空旷，我想，若是谁在山上，山下的人必定看得明明白白。然后有人告诉我，说那是荔枝树，我自是不认得的，我只管吃，谁还管他是谁生的，怎么生的？我不应该这么说的，真是有辱斯文了！我并不想这么说，而是我在看《人面桃花》，私塾先生这么说的，再说，爱吃又不是错，东坡先生不也爱吃，虽然别人吃出了文化，吃出了名堂。

还是不想着吃了，不然我都快忘了我去深圳干什么了，虽然我很确定，我不是去吃荔枝的。

列车还是快了些，不久就到了广州，可能是车站离市中心比较远的缘故，我是没有闻出个“美食之都”来。只是透过薄薄的雾纱，看见远远的有数座高楼，再远些，还有数座高楼。

过了广州，离深圳就不远了，因为我看得到“地王大厦”，虽然他现在不再是最高的建筑物了。我应该是好久没有来过深圳了吧。